

2024 年度支持外贸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及标准

对符合申报期限内进出口额达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的企业，按企业项目实施期限内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额的 5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全市外经贸有重要贡献企业，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，按企业项目实施期限内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额的 50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发放贷款的主体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（不含财务公司）；

（二）在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过 2023 年银行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资金申请报告。包括：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外贸业务开展情况、资金申请情况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银行贷款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贷款发放凭证、还款付息银行相关费用财务记账凭证及票据（复印件）；贷款利息计算表（含贷款日期、金额、利率、计息天数、还本金额、贷款余额、对应利息明细等）；

（五）承诺书（附件 7）。